

#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金维亚)

2025 年度，作为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金维亚，1955 年 12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3 年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高级工程师；2000 年—2007 年，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教授级高工、任科研处处长、科研经营部部长；2008 年，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压力容器与管道技术基础研究部部长；2009 年国务院国资委机关党委挂职调研员；2010—2012 年，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综合管理部部长、院长助理、院党委委员；2010—2014 年兼任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2014 年，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北京办事处主任、院党委委员，兼任合肥通用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2015 年，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工会主席。2015 年 12 月退休。2019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 26 日因任期届满离任。

#### (二) 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

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

### （三）独立性说明

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查阅各项文件资料，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发表客观意见，勤勉尽责，力求对所有股东负责。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和股东会 2 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
| 金维亚    | 7          | 7      | 6         | 0      | 0    | 否             | 2        |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报告、议案，并提供独立、专业的意见及建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运营情况，报告期内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就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事前研究讨论，确保相关决策符合关联交易制度，不存在违反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主动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听取管理层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运营情况的汇报，并以自身在专业、管理上的经验和优势，就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及内控建设情况，为公司提供独立的建议，积极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年报编制前，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及其他情况进行有效沟通交流，对公司财务核算的规范性进行监督，并持续跟进审计工作进度，及时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任职期间通过实地考察、电话、视频、邮件等多种途径，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同时，多次利用现场开会时间、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开展现场工作，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就公司运营情况和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沟通 and 了解，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专业性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有力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保证本人有效地行使职权，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与本人保持充分沟通，及时、详细的提供相关资料，在本人想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时，均得到了及时、详尽的答复和说明，管理层也十分重视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保证本人职权的发挥，有效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内，我与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

### **(二) 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三) 定期报告披露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各期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内控情况进行审计，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运营情况。

### **(四)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需要，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年，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0.11元，并于2025年7月23日全部派发完成，公司顺利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 **（七）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针对公司补选董事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阅，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行业水平，薪酬审议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薪酬结构科学、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

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重大事项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任期届满已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此，对公司及董事会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祝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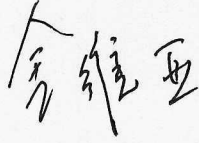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金维亚**

2026年4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金维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Weiyi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6年4月9日**